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JUN 25 1992

S/24122
2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1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根据其1992年6月3日的照会，通知他联合王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联合王国目前的法律和法规已符合第713(1991)和724(1992)号决议关于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运送一切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和要求。

1992年5月31日，采取了下列临时措施：

- (a) 1992年黄金、证券、付款和信贷管制法令使冻结资产的要求得以实施。
- (b) 1992年货物出口(管制)法令(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禁止在没有贸易和工业大臣颁发的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塞尔维亚或黑山出口任何货物。通过对无限制一般进口许可证提出的一项修正案，对进口物也做出了类似的规定。

1992年6月4日，这些临时措施被理事会根据1946年《联合国法令》提出的五个法令所取代，这些法令把第757(1992)号决议中的各项命令包括在内，并于1992年6月5日生效。这些法令如下：

92-26561 230692 230692

230692

(a) 1992年塞尔维亚和黑山(联合国制裁)法令:SI NO 1302(1992年6月4日)

这项法令适用于联合王国和马恩岛并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向塞尔维亚或黑山出口货物和向与塞尔维亚或黑山有关的人员提供货物,以及进行有关的活动;
- (二) 进口原产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货物,从事和加工这类进口物,以及其它有关的活动;
- (三) 用船或飞机向或自塞尔维亚或黑山运输货物;
- (四) 为塞尔维亚或黑山的飞机进行维修和保险;
- (五) 为与塞尔维亚或黑山有联系的人的利益支付款项或提供财政或经济资源;
- (六) 根据受法令影响的合同中所作的保证向与塞尔维亚或黑山有关的人支付款项或凭指示付款,以及根据有关的赔偿提出索赔或支付。

(b) 1992年塞尔维亚或黑山(联合国制裁)(海峡群岛)法令:SI NO 1308(1992年6月4日)

海峡群岛制定的这项规定与上面详细列出的规定相同。

(c) 1992年塞尔维亚或黑山(联合国禁止飞行)法令:SI NO 1304(1992年6月4日)

这项法令禁止飞往或飞自塞尔维亚或黑山的飞机在联合王国、海峡群岛或马恩岛起飞、着陆或飞越其上空。

(d) 1992年塞尔维亚或黑山(联合国禁止飞行)(附属领土)法令:SI NO 1305(1992年6月4日)

为附属领土制定的这项规定与上述规定相同。

这些法令中的禁令适用于英国领土内的任何人及在国外的英国国民和公司。

这些法令包括给一些可能会被禁止的活动颁发许可证的权利,例如允许向塞尔维亚或黑山出口第757(1992)号决议所许可的粮食和医疗用品。这些法令规定以监

禁或罚款形式进行刑事制裁。实施这项新法律的责任主要由贸易和工业部、皇家关税与消费税局及英格兰银行承担。

此外,1992年6月1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通过了理事会第1432/92号条例(欧共体)和第92/285/ECSC号决定。这些条例及决定分别禁止欧洲共同体与塞尔维亚或黑山共和国、欧洲煤钢联营与塞尔维亚或黑山共和国就与《罗马和巴黎条约》有关的事项进行交易。
